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姜舒文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孙德坤、张平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htgf@lkhengtong.com。本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洪波先生

财务总监:姜舒文女士

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htgf@lkhengt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7.37%,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曲俊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补选曲俊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孙德坤、张平华、李洪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针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嘉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嘉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之前,李嘉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嘉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曲俊宇先生简历:

曲俊宇,男,汉族,199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 年 04 月—2021 年 03 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2021 年 03 月—至今,任华恒能源有限公司经理。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弃权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以下所列事项所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七)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特别职权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曲俊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3/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曲俊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